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白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爰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白雪犯在供陸路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楊白雪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之竊盜罪。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各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考量被告所竊摺疊傘1支價值非鉅，且已由被害人黃帝臻領回，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附卷可參，被害人並於警詢時表示希望微罪不罰等語，被告亦坦承犯行，是綜合被告之犯罪情狀以觀，縱科以最低度法定刑仍嫌過重，實有情輕法重之感，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所為，欠缺對他
02 人財產秩序之尊重。考量被告所竊財物價值、坦承犯行之
03 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
04 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
0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6 準。

07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9 典，惟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所竊摺疊傘已返還被害人，
10 業如前述，被告顯有悔悟之意，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
11 科刑教訓，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宣告之
12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13 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4 三、被告本案所竊摺疊傘1支已經返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
15 第5項規定，不宣告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偲凡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李紫君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514號

被 告 楊白雪 女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基隆市○○區○○○路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白雪於民國113年4月2日17時13分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212次列車停靠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基隆火車站時，在該列車之第5節車廂內，見黃帝臻將黑色摺疊傘1把（價值新臺幣1,000元，下稱本案摺疊傘）放置在窗台旁，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在供陸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犯意，趁黃帝臻打盹之際，徒手竊取上開摺疊傘，得手後旋下車離去。嗣黃帝臻發覺本案摺疊傘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一)	被告楊白雪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拿取本案摺疊傘，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
(二)	證人即被害人黃帝臻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本案摺疊傘遭他人竊取之事實。
(三)	1. 監視器影像擷圖17張、被告影像照片1張、本案摺疊傘照片2張。 2.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涉犯在供陸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本案摺疊傘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之在供陸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罪嫌。另被告所竊得之本案摺疊傘，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黃帝臻，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7

檢 察 官 李國璋

08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0

書 記 官 何喬莉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